附件九之一　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申請書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

主旨：茲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4條之1規定，檢附下列書件乙式2份，申請核發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，請查照。

<table>
<tr><td>證券商名稱</td><td></td><td>實收資本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營業處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簡易分支機構名稱</td><td></td><td>簡易分支機構營業處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簡易分支機構負責人</td><td></td><td>金管會許可日期及文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簡易分支機構營業項目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附件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簡易分支機構設立（變更）登記證影本。
二、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。
三、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第6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四、已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。
五、許可證照費新臺幣　　元。
六、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申請證券商：
代表人：　　(簽章)
(聯絡人及電話：　　)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1、因合併或受讓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者，如有公平交易法第11條規定情事者，應檢具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函影本。

2、因合併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者，得免檢具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書件。

3、因受讓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者，得免檢具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書件，另應檢具出讓證券商申請解散金管會核准函。